

广州市亿升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态环境 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我广州市亿升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黄沙头新沙大道北 529 号 G 栋，主要从事塑料包装袋生产经营。生产设备主要有拌料机、吹膜机、印刷机、制袋机、拉条机、削边机等。生产工艺流程为：配料→吹膜、收卷→分切→印刷→拉条→制袋→质检→成品包装。生产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吹膜、拉条、制袋、印刷等工序产生）、生活废水、生产废水、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不合格品、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油墨、稀释剂废包装桶、机油废包装桶、沾有机油的废抹布及手套、废机油、废印版、废活性炭）等污染物。有机废气经工序上方集气罩收集，通过“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引向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直接冷却水、间接冷却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流向永和污水处理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合格品、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2026 年 1 月 24 日，经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调查确认，我单位存在以下事实情形：我单位正常生产，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整个厂房大门敞开，吹膜车间、切袋车间、印刷车间棚顶相互连通且未进行密闭处理。我单位存在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中进行，已安装但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环境违法行为，具体如下：1. 现场可见印刷

车间内水性油墨桶、油性油墨桶、稀释剂桶摆放在印刷机（企业自编号#3）旁，工作人员正在印刷机（企业自编号#3）下方油墨盆内，使用印刷机（企业自编号#3）旁的原辅料（包括水性油墨、油性油墨、稀释剂）进行调漆工作。执法人员使用手持便携式PID快检设备对调漆油墨盆进行快检，显示数值为1033ppm；使用风速仪对调漆油墨盆进行快检，显示数值为0.07m/s（低于0.3m/s）。我单位调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后排放。2. 印刷机（企业自编号#3）旁原辅料（包括水性油墨桶、油性油墨桶、稀释剂桶）未封盖密闭处理，使用手持便携式PID快检设备进行快检，显示数值为1587ppm，部分原辅料快检最大值超过仪器最高限值。3. 印刷废气集气罩正下方距印刷机（企业自编号#3）边缘约1米，位于印刷机（企业自编号#3）西北方向，未正对印刷机（企业自编号#3）上方。现场使用风速仪对印刷机（企业自编号#3）上方进行快检，显示数值为0.13m/s（低于0.3m/s）。我单位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后排放。我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针对上述违法行为，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向我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穗环（增）罚告〔2026〕17号），告知我单位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的权利。我单位对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认定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危害后果没有异议。违法行为发生后，我单位已积极主动采取措施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了改正：1. 我司于印刷机（企

业自编号 3#) 调漆区域加装集气罩进行有效收集。2. 现已规定公司范围内, 除添加原辅料(水性油墨桶、油性油墨桶及稀释剂桶) 时外, 其余时间水性油墨桶、油性油墨桶及稀释剂桶必须为封盖密闭状态。3. 对印刷机(企业自编号 3#) 印刷废气集气罩进行整改, 使其正对印刷机上方。现已将废气处理措施处理风量从 $18000\text{m}^3/\text{h}$ 升级改造至 $34000\text{m}^3/\text{h}$, 以提高废气的收集效率, 从而使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高于 $0.3\text{m}/\text{s}$ 。

就上述违反生态环境行政管理秩序、给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 我单位愿意接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处罚和教育, 在此, 并就上述违法行为及所造成的不良影响表示诚挚的歉意。我单位郑重承诺, 在今后的生产和经营过程中, 一定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 自觉承担起排污者应有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广州市亿升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6年4月17日

